

荔湾区西塱村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一期 A 区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荔湾区东漵街西塱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7. 联系方式	4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二卷	3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4
第三卷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1
（一）投标函	41
（二）投标函附录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三、授权委托书	45
四、联合体投标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监理报酬清单	46
七、资格审查资料	47
八、监理大纲	54

九、近年来承接过的类似监理工程业绩情况表	50
十、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51
十一、主要人员简历表	52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53
十三、其他资料	5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荔湾区西塱村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一期 A 区工程 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荔湾区西塱村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一期 A 区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6-440103-04-01-296519）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荔湾区东漵街西塱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荔湾区西塱村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一期 A 区工程监理

2.1.2 工程建设规模：荔湾区西塱村村镇工业集聚区项目总用地约 13.1 公顷，分期进行改造提升；实施“工改工”更新改造提升，以增材制造、集成电路及关键元器件、智能医疗设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为主，建设集“科创研发+生产智造+企业孵化”于一体的粤港澳大湾区广佛“现代都市工业+生产性服务业”融合示范工业园区。

地块现状以低层厂房为主，拟分步整体拆除，先行拆除西南角地上物业，作为一期 A 区。一期 A 区项目总投资 22000 万元，用地面积 17275.4 平方米，建筑面积 7.9 万平方米，拟建高层厂房，不考虑地下室。（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东漵街道西塱村。

2.1.4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以业主通知为准

2.1.5 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投资约 22000 万元，建安工程费暂定为 19,847.26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各专业监理，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协助招标人做好开工前准备

工作、负责工程计量审查、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进度计划审查、工程施工质量监督、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审核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工作，做好施工、保修阶段监理应做的各项工作；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委托人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变更预算、新增单价询价、预（结）算、竣工图审核等工作。具体以实际实施的监理范围为准。

2.2.3 监理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自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本项目工程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之日止。监理服务期包括项目的前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工程结算）和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人须实行全过程监理服务。

2.3 最高投标限价：270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执行。

②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一）。

④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⑤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⑥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gz.gov.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开标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

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截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gzylzbd.com/>）](http://www.gzylzbd.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发布。

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为准。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东漵街西塱股份合作经济联社](http://www.gzggzy.cn)

联系人：[蔡仲天、陈迪欣](http://www.gzggzy.cn)

电话：[020-81622711](http://www.gzggzy.cn)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西塱砚贝石岗 8 号。](http://www.gzggzy.cn)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fwznxtbzcsc/928325.jhtml>）。](http://www.gzggzy.cn)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荔湾区东漵街西塱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西塱蚬贝石岗 8 号
联 系 人：蔡仲天、陈迪欣 电话：020-81622711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89 号壬丰商务大厦 23 层

联 系 人：冯工、罗工 联系电话：020-83651133

招标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东漵街西塱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邮政编码、地址：510435、广州市荔湾区西塱蚬贝石岗 8 号。

电话号码：020-81622711

传真号码： /

网址： /

招标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东漵街西塱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__ 月__ 日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荔湾区东漵街西塍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u> 地址： <u>广州市荔湾区西塍蚬贝石岗8号</u> 联系人： <u>蔡仲天、陈迪欣</u> 电话： <u>020-8162271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89号壬丰商务大厦23层</u> 联系人： <u>冯工、罗工</u> 电话： <u>020-83651133</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荔湾区西塍村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一期A区工程监理</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u>详见招标公告</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监理服务期限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u> 3) 业绩要求： <u>∕</u> 4) 信誉要求： <u>∕</u>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u>∕</u>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 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u>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u>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布。 3、 <u>招标答疑纪要</u> 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u>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4、 <u>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u>时间：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形式： <u>网上答疑</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u>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u>
		<u>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近年来承接过的类似监理工程业绩情况表 (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5) 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u>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u>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270 万元</u>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u>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东漵街西塱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西塱蚬贝石岗8号 荔湾区西塱村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一期A区工程监理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__月__日时分（北京时间）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u> 详见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B)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5 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无提交光盘备用，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将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 份），在 开标现场 （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醒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p> <p>(5) 为招标人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p> <p>(6) 违反监理合同约定自行调换或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总监的;</p> <p>(7) 委派的项目总监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且任职数量不符合相关规定并拒绝按照任职承诺书的规定更换的。</p>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招标监管部门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名 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4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3.4.1款确定的推荐中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候选人原则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10.6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p>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p>
10.7	监理人员管理特别要求	<p>关于中标后监理人员管理的特别提醒：</p> <p>1) 监理人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投入的项目总监、总监代表，监理人有合法的理由提出申请（如伤亡、被吊销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等不能再从事监理工作的事由）并经招标人批准更换相关人员的，监理人可不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招标人将按监理合同约定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并将监理人该不诚信行为上报广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纳入监理单位诚信考核。</p> <p>2) 经招标人同意监理人调换项目总监的，被调换的项目总监半年内不得再作为监理人参加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时拟委派监理机构的项目总监。</p> <p>3) 除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外，其余监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招标人不要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人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即使是招标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替代人员的资质及能力仍应得到招标人的认可。</p> <p>4) 如招标人认为监理人员的数量、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不能满足监理工作所需时，招标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行聘请符合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所聘请监理人员的工资按照不低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中附表四“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相应人员职级对应的人工日费用标准上限的2.5倍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监理酬金内，由监理人向所聘监理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员支付。必要时招标人有权从本合同监理酬金中直接支付。</p> <p>（发生上述情形，招标人将书面报告建设主管部门、招标监督机构）</p> <p>5) 其他人员管理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件约定。</p>
10.8	否决投标条款	<p>否决投标条款：</p> <p>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ggzy.gz.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3、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4、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p> <p>5、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6、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p> <p>7、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8、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9	其他	<p>(1)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交易服务费，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p> <p>(2) 招标代理费：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执行。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实结算。</p> <p>以上费用无须招标人支付。</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或转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监理报酬清单；
- (4) 资格审查资料（依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近年来承接过的类似监理工程业绩情况表
- (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7) 主要人员简历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9) 其他资料
- (10) 监理大纲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

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

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导出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总监）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得分采用百分制评分法，主要对投标人的以下方面进行评议： <u>资信业绩部分：45 分</u> <u>监理大纲部分：45 分</u> <u>投标报价：10 分</u>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部分+监理大纲部分+投标报价 评审时注意：本招标项目总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全部汇总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总报价处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总报价处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家时，取所有入围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有效报价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90%至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用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总报价均为经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总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偏差率以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点，报价偏差率不足 1% 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2.4(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45分	1、投标人（须含 2023 年度）获得“A 级纳税人”称号情况： （1）连续获得过 6 年或以上“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5 分； （2）连续获得过 4-5 年“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3 分； （3）连续获得过 1-3 年“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1 分； 注：A 级纳税人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或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为准，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网站的有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评价年度为准。 2、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8分，具有其中任七项的得6分，具有其中任六项的得4分，具有其中任五项的得2分，具有其中任四项的得1分，具有其中任三项及以下的得0.5分。 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年检合格，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和证书扫描件（不符合条件的不计分）。
	企业技术能力 (9分)	1、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注：高新技术企业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和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p> <p>2、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获得过房屋建筑工程类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类奖项，每项得3分，获得过房屋建筑工程类市级科学技术类奖项，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科学技术类奖项：是指“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等，以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部门或建筑学会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正式文件为准。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颁发机构如为建筑学会或行业协会的还需同时提供该建筑学会或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计分。若获奖证书未体现属于房屋建筑工程，投标人须提供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p>
	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14分）	<p>1、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 注：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招标公告中 3.1 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建筑工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p> <p>2、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监理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的每个得2分，获得省级质量奖项的每个得1.5分，获得市级质量奖项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质量奖项：国家级奖指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金质奖、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省级奖指省级优良样板工程、省级建筑工程优质奖、省级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等；市级奖指市级优良样板工程、市级建设工程优质奖、市级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等。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分。日期以发证日期为准。奖项是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计分）。</p>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3分）	<p>获得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获得工程类初级职称的，得1.5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上述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以提供的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p>
	其他人员资历（6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配备中（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除外），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加3分，最多得6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上述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以提供的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2)	监理大纲部分 (45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5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方案为优得5分，方案为良得3分，方案为一般得1分，方案为差不得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20分）	1、质量控制措施：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2、进度控制措施：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3、投资控制方案：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4、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为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4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针对性强、措施具体。方案为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4分）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方案为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4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2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的得2分，一般、措施不具体的得1分，无管理方法和措施不得分。
		会议制度（2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满足要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4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并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的。优得4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2.2.4 (3)	报价得分（10分）	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参考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扣1%扣0.2分、下偏1%扣0.1分，中间分值采用插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方式计算，最多扣1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荔湾区西塱村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一期 A 区工程监理

2. 工程位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东漵街道西塱村。

3. 工程建设内容：新荔湾区西塱村村镇工业集聚区项目总用地约 13.1 公顷，分期进行改造提升；实施“工改工”更新改造提升，以增材制造、集成电路及关键元器件、智能医疗设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为主，建设集“科创研发+生产智造+企业孵化”于一体的粤港澳大湾区广佛“现代都市工业+生产性服务业”融合示范工业园区。

地块现状以低层厂房为主，拟分步整体拆除，先行拆除西南角地上物业，作为一期 A 区。一期 A 区项目总投资 22000 万元，用地面积 17275.4 平方米，建筑面积 7.9 万平方米，拟建高层厂房，不考虑地下室。（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4. 监理范围：本项目全过程各专业监理，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协助招标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负责工程计量审查、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进度计划审查、工程施工质量监督、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审核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工作，做好施工、保修阶段监理应做的各项工作；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委托人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变更预算、新增单价询价、预（结）算、竣工图审核等工作。具体以实际实施的监理范围为准。

5. 监理工作内容：

(1) 履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规定的工作内容，规范监理。

(2) 严格工程变更管理、审核工程变更预算。

(3) 按委托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设计变更方案、结算资料等。项目实施阶段必须做好施工现场旁站监理工作。

(4) 承包人提出单项工程初步验收申请后，监理人组织初步验收、对承包人报送的验收资料进行审查、对工程质量进行预验收、对单项工程验收前置条件进行审查。

(5) 监理人按委托人要求及规定时间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档案。

(6) 审核签署承包人工程支付申请、工程计量、签证及结算等资料。结算签证资料需出具监理人意见。

(7) 监理人按委托人要求，定期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安全例会、按要求召开专家论证会议等。

二、监理服务期

从发包委托之日起至工程完成竣工决算及保修期限届满为止（包含竣工结算完成、竣工备案完成、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具体以第一章 2.2.3 规定为准。监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三、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1. 质量控制目标：执行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一次验收合格，并完成省级工程优质奖。

2. 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施工总工

期按施工合同进度要求。

3. 投资控制目标：所监理项目的结算建安工程费不超过本项目概算批复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及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目标：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达到市级及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确保有关建设人员不违反使用单位安全监管规定。

5. 合同管理目标：按照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规定施工合同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执行。

6. 信息管理目标：按照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规定施工合同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执行。

7. 建筑节能目标：按照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规定施工合同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执行。

8.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 试行版）》、《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和市现行管理规定等文件的要求，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确保噪声污染、扬尘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零投诉。

四、监理管理人员架构要求

1. 监理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按要求组建项目管理架构，现场项目负责人负责核实人员是否符合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人员的实际到位情况。

2. 项目管理架构组成人员应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的要求，项目监理人员组织配备要求如下：

附表：项目监理部人员组成配置要求表

序号	专业类别	数量	基本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1	与招标公告一致。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必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3	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4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5	安全监理员	1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安全监理员证。
6	监理员	1	具监理员证或更高级别监理岗位证件。
	合计	7	

备注：①本表不作为响应性审查依据。

②以上人员应按《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中持证上岗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资料（以提供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

③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④若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属香港人士，须满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监理文件要求

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投入项目的监理人员驻场要求

项目监理人员均需驻场办公。监理人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每月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申报下月驻场人员的数量、名单，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作为每月监理人驻场人员出勤考核的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如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增加人员投入或安排人员加班的（包括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夜间工作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七、其他

1.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流程及相关规定对隐蔽工程、关键工序、重点部位进行质量监控，以确保质量目标的实现。

2. 确保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应按相应管理要求贯彻落实到位，实现本项目职业安全、健康与环境及文明施工的目标。

3. 招标人提请投标人详细阅读和全面理解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内容，准确把握招标人对本建设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要求，结合本企业的资源和实力，对本项目的投标作出最优的监理方案和最合适、最有竞争力的报价。

4. 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承包单位每日在现场投入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数量及实物工程量完成情况进行统计。

5. 在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期内，在合同约定的施工监理范围内，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变化、或设计规模变化时，工程监理报酬总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经包含于本合同酬金中。

6.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监理人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施工监理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监理报酬，但监理人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7. 在工程实施期间，如因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监理人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监理报酬总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经包含于本监理酬金中。因工程中间停工而不退场的，监理人可与招标人协商减少停工期间驻场监理人员的数量，但本合同监理报酬总额不作调整。

8.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合同监理服务的工作内容且相关的监理服务须达到令招标人满意的程度。

9. 为了保证专业工程监理的服务水平和质量，监理单位应确保其现场监理人员满足招标人对于人员资

历、专业、经验的相关要求，并确保其现场管理人员的稳定。如果监理单位投入的相关专业监理人员的服务水平和质量无法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应根据招标人的指令立即更换。如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不到岗位，委托人有权另行聘请符合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所聘请监理人员的工资已包含在本合同监理酬金内，此费用由监理人向所聘监理人员支付，必要时招标人有权从本合同监理酬金中直接支付。

10. 为了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质量、进度以及安全生产控制和信息沟通与管理，招标人建立了一套项目信息管理处理系统，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及通信技术，以计算机、网络通信、数据库作为技术支撑，对项目全过程所产生的各种信息，及时、准确、高效地进行管理，为项目实施提供高质量的信息服务。为此，监理人应相应建立与招标人的项目信息管理处理系统软、硬件相配套的项目沟通与信息管理系统，制定沟通与信息管理制度，以满足工程监理的需要。项目信息可以数据、表格、文字、图纸、音像、电子文件等载体方式表示，保证项目信息能及时地收集、整理、共享，并具有可追溯性。保证验收资料（含影像）的完整性。

11. 监理单位必须组织和监督施工单位贯彻落实《关于广州市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的通知》穗建筑[2006]551 号和《关于全面启动广州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穗视频建字〔2006〕1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对视频监控系统的反馈信息进行分析、上报、决策、实施，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流程及相关规定对隐蔽工程、关键工序、重点部位进行质量监控。

12. 监理人应确保监理记录资料的真实性、及时性、有效性和完整性，严禁事后补资料的情况发生。

13. 监理单位应负责对施工总平面的组织策划进行审核，在施工总平面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负责施工总平面的管理协调工作，包括场内排水组织、施工临设布置、场内交通疏解、红线内临时施工道路的调配使用维修。

14. 监理人在监理期内承担协调供水、燃气、供电、通讯工程等各工种交叉施工的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其投标总价内。

15. 监理单位施工前应做好周密的准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安排施工方案并建立严格的工作制度；坚持每天一般巡视与有目的的检查、工程薄弱环节的抽查相结合，做到眼勤、腿勤、手勤，发现问题要一查到底，并及时、彻底地解决，不留隐患，使工程在有效的控制下顺利进行。

16. 监理单位应严格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方案，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防护及成品保护工作。

17. 监理单位应积极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的具体内容和标准按相应管理要求贯彻落实到位，加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力度。实现本项目职业安全、健康与环境及文明施工的目标。

其他未尽事宜及监理要求，详见监理合同。如有不一致，以合同要求为准。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监理报酬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近年来至今承接过的类似监理工程业绩情况表
- 八、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_____ 的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监理报酬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依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近年来承接过的类似监理工程业绩情况表
- (7)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8) 主要人员简历表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10) 其他资料
- (11) 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盖章)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投标报价 (元)			
监理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拟委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证书名称		
	注册证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申请公函（格式）

投标申请公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按照《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公告》对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我方递交有关资格审查的资料文件，以便贵单位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资格。

此申请是_____（单位名称）以_____（人名）为全权代表身份递交的。

我方保证所有提交的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我方理解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申请，而无需由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声明 (格式)

(格式见招标公告)

六、近年来承接过的类似监理工程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须加盖单位公章。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须加盖单位公章。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须加盖单位公章。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十、其他资料

其它投标人认为需递交的资料（根据评审标准内容自行提供）。

十一、监理大纲

（格式自定）

（由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二）质量控制措施；
- （三）进度控制措施；
- （四）投资控制措施；
- （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 （六）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七）会议制度；
- （八）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九）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 （十）合理化建议。